

泉州市民政局

泉民函〔2024〕6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4302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泉州市侨联：

《关于发挥侨乡优势，推进“华侨+乡村文化振兴”建设的建议》（20243029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泉州是著名侨乡，近年来，我局立足民政职责，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华侨参与乡村振兴工作。一是支持华侨参与社区治理。健全社区协商制度，通过开展“刺桐厝边·共建共享”社区治理、“刺桐厝边·微协商微议事”等项目，吸引海内外侨胞积极参与所在地社区建设，充分发挥海内外侨胞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。二是鼓励华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，参与村（居）代表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民主协商会等城乡社区群众组织。支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充分汇聚海内外侨胞力量，参与家乡文化，推动乡村文化振兴。

今后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侨联等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采取有效举措，充分发挥华侨作用，助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。

领导署名：李玉霜

联系人：吴婷婷

联系电话：22500623



2024年3月22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。
